

特惠定期存款优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注明，优惠期由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3. 此优惠只适用于全新客户（定义见条款4）或现有客户（定义见条款5），并 (i) 持有香港非永久居民身份证及国籍为中国；或 (ii) 持有非香港身份证明文件或留存有效的非香港住址作为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纪录（「合格客户」）。
4. 「全新客户」指客户 (i) 于推广期内成功新开立存款账户；及 (ii) 于新开立存款账户的日期前12个月内并没有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账户。
5. 「现有客户」指于推广期内持有本行存款账户之客户。
6.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必须透过本行之分行，以新资金（定义见条款7）开立指定金额及指定存款期之人民币或美元定期存款，方可享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优惠。

存款期	指定存款金额 (人民币等值)	客户类别	特惠定期存款 年利率	
			人民币	美元
6个月	10,000 – 1,000,000	全新客户	4.5%	5.2%
		现有客户	4.0%	5.2%

7. 「新资金」指以其他银行支票或本票或经电汇或电子过账系统存入本行之款项，并不包括从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账户转账而来的资金，不论该等账户（包括联名账户）是否以客户本人或其他人士之名义持有。
8.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此定期存款优惠一次，该项定期存款其后续期之利率将按本行不时之决定而厘定。
9. 若属联名账户，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获享优惠。
10. **即使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文另有规定，在上列条款6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本行保留不时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权利。**最新定期存款利率详情请向本行之分行查询。
11. 除非另有注明，以上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亦不可与本行同期提供的其他定期存款优惠同时使用。
12. 东亚银行集团成员之雇员不可享此优惠。
13.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4. 除合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6.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